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上字第117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許芷婕

訴訟代理人 陳怡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上訴人即

上訴人 家新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薰

訴訟代理人 蕭盛文律師

複代理人 江蘊生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上訴人 丞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阮詩涵

訴訟代理人 何文雄律師

楊家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所為判決（113年度勞上字第117號）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六項之記載，應予刪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113年度勞上字第117號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勞動法庭

01 審判長法官 黃雯惠
02 法官 宋泓璟
03 法官 戴嘉慧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但如對本判決已合法上訴，則本裁定
07 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09 書記官 莊昭樹